

法務部調查局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實施 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二、本要點所稱外逃通緝犯，指涉嫌重大刑事案件，逃往國外、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，經司法機關通緝，並由本局依規定提列追緝，且公告於本局 <u>全球資訊網外逃通緝犯查詢系統</u> 者。	二、本要點所稱外逃通緝犯，指經本局偵辦涉嫌 <u>貪污、毒品、槍械、經濟犯罪、組織性犯罪</u> 及其他重大刑事案件，逃往國外、大陸及港、澳地區，經司法機關通緝，並由本局依規定提列追緝者。	一、鑒於檢察官指揮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之犯罪事實高度複雜，往往指揮本局以外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偵辦，現行規定難以涵蓋重大刑事案件範疇，為鼓勵民眾提供重大刑事案件外逃通緝犯線索，有必要擴大本點所稱外逃通緝犯範圍，即重大刑事案件不限經本局偵辦之貪污、毒品、槍械、經濟犯罪、組織性犯罪等案件，爰刪除相關文字。 二、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用詞，修正港、澳地區為香港及澳門。 三、本局依規定提列追緝之外逃通緝犯，一律在本局全球資訊網外逃通緝犯查詢系統公告，爰增列相關文字，明確定義本要點所稱外逃通緝犯範圍。